

桃園市公私有畸零地建議合併使用證明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公 有			私 有			
土地標示	區			土地標示	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目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說明	<p>一、上列合併後之公私有土地之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_公尺。</p> <p>二、申請依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依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_____條或_____細部計畫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最小深度為_____公尺或最小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基地為地界曲折無法配置。</p> <p>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八個月。但有效期限內相關法令變更致證明書之內容與其抵觸時，本證明書失效。</p> <p>四、本證明書僅供建築基地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有財產主管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事業計畫或公有財產有關規定辦理時，證明書不得與之對抗。如涉私權糾紛者，由申請人及公有財產主管機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本案若屬部分合併公有畸零地者，該合併面積係屬概算，實際面積以土地主管機關地籍測量分割後為主。</p> <p>六、本案合併基地範圍內之土地產權、地上改良物及地下埋設物，由各該土地管理機關依法處理，與本證明書發給無關。</p> <p>七、本證明書不得塗改，一經塗改者，本證明書無效。</p> <p>八、本證明書如有分頁，應核本府騎縫章，未核騎縫章者，本證明書無效。</p>					
<p>上列畸零地經核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核發公私有畸零地建議合併使用證明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長</p>						

桃園市公私有畸零地建議合併使用證明申請書

申請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代理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公 有			私 有			
土地標示	區			土地標示	區	
	段				段	
	小段				小段	
	地號				地號	
	地目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使用分區或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所有權人			
說明	一、上列合併後之公私有土地之基地正面路寬為_____公尺。 二、申請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桃園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_____條或_____細部計畫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為_____公尺，最小深度為_____公尺或最小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基地為地界曲折無法配置。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合併使用範圍圖三份。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謄本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線指定(示)圖正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現況照片。 (含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各所有權人之同意合併使用協議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派下員名冊、規約及會議紀錄影本。 (須核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列 畸零地 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請准予發給證明書。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代理人

(簽章)
(簽章)

